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在核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9 月 6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 JIANYUN CHEN（陈建云）先生主持，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

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50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50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数的 100%。

2、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因 JIANYUN CHEN（陈建云）、CHEN CHEN（陈琛）、殷艺其、陈海云四位股东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但回避后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故本次表决不予回避。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50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50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数的 100%。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0,500,000 股，赞成票股份数为 10,500,000 股，反对票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股份数为 0 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数的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所获得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茵明

经办律师：

蒋智勇

张祥坤

2019 年 9 月 27 日